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0.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至全资孙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亿元至控股子公司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36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5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1
PT.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New MaterialsCo.,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小计	99.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40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PT.YONG YU INTERNATIONAL ENERGY INDONESIA（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
CHENG TUN CONGORESSOURCES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HONG KONG KE LI XIN METAL（香港科立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小计	138
合计	237.5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盛屯实业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将科立鑫（阳江）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将BMS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12亿元；将盛屯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3.5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0.5	3.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0.74	2.26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0	1
小计	8	0	8	1.24	6.7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5.51	6.49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2.8	1.2
KALONGWE MINING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0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0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0	0
小计	20	0	20	8.31	11.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7,700万元	133,265.16万元	是	否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00万元	5,950万元	是	否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06,383.01万元	是	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32.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和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在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为盛屯锌锗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和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高锗再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其中对盛屯能源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其中对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对高锗再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盛屯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小计	28	0	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771680577R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02日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364.17	616,323.09
	负债总额	432,558.35	391,949.93
	资产净额	198,805.81	224,373.16
	营业收入	255,034.38	461,334.79
	净利润	2,109.71	26,902.53

2、高锗再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3144115588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	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07.46	27,229.20
	负债总额	18,150.60	18,278.30
	资产净额	9,056.86	8,950.90
	营业收入	4,399.22	20,062.11
	净利润	80.11	23.76

3、盛屯能源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2.75%，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44%		
法定代表人	苏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KFWAF9U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1462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313.76	558,204.76
	负债总额	493,943.50	425,366.09
	资产净额	138,370.27	132,838.67
	营业收入	294,582.83	444,598.85
	净利润	4,998.10	9,686.38

4、盛屯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翁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8704XX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日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17.16	194,007.99
	负债总额	114,997.57	158,255.93
	资产净额	34,919.60	35,752.06
	营业收入	24,982.95	52,328.93
	净利润	-832.47	-80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金属
债权人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高锗再生、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2026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4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四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8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将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提前至2026年9月21日，即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3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9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9月21日
	恢复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127	013128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自2026年09月21日起，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份额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9月21日起，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份额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9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86号）注册，已于2026年9月7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23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9月18日，从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18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截至2026年9月18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5.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5人，代表股份944,31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3,569,247	99.9215%	570,710	0.0604%	171,000	0.01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914,173	98.5358%	570,710	1.1266%	171,000	0.3376%	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760,897	98.2138%	697,010	1.3757%	207,976	0.4105%	893,645,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750,897	98.2135%	697,010	1.3760%	207,976	0.4106%	0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2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93,645,07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一审判决，反诉原告撤回反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一审判决子公司向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或者“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基于司法规则，本诉一审判决的涉诉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案可能需要进行二审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诉原告鸿绪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诉讼判决暨撤诉裁定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判决书情况如下：

“一、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违约金150,552元；

二、驳回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8,446元，由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405,135元（已交纳），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3,311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撤诉裁定情况

基于整体诉讼策略考量，经综合论证，子公司决定撤回在本案中提出的全部反诉请求。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之二]，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子公司撤回反诉请求。子公司保留就该反诉所涉的全部请求事项及其他诉请依法另行起诉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基于司法规则，本诉一审判决的涉诉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案可能需要进行二审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徐洪威董事主持。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6人，代表股份2,216,03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90,07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5人，代表股份25,968,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2人，代表股份25,96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4,725,077	99.9409%	921,650	0.0416%	387,400	0.01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59,201	94.959%	921,650	3.5491%	387,400	1.4918%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5,019,227	99.9542%	630,500	0.0285%	384,400	0.01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53,351	96.0918%	630,500	2.428%	384,400	1.4803%	0	通过

其中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刘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664,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93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98,974	97.2406	45,569,591	2.7178	695,721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456,374	97.2440	45,153,296	2.6930	1,054,616	0.06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55,608	97.2380	45,480,714	2.7125	827,964	0.04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985,653	69.6124	45,569,591	29.9305	695,721	0.4571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043,053	69.6501	45,153,296	29.6571	1,054,616	0.69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5,942,287	69.5839	45,480,714	29.8722	827,964	0.543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三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